（上接B044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龙岩鹭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812.32万元，净资产为909.22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为2,754.75万元，净利润为634.72万元。

（八）福建鹭燕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金祥

注册资本：18,258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3月2日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建平路95号1号楼第1层、第2层南侧

主营业务：医药分销业务和药品、医疗器械第三方物流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福建鹭燕医药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8,004.03万元，净资产为26,108.18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为5,507.92万元，净利润为5,061.07万元。

（九）鹭燕嘉文（厦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迪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4月4日

住所：厦门市翔安区宋洋一里28号509-25室

主营业务：企业总部管理、物业管理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鹭燕嘉文（厦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4月，暂未实际开展业务。

（十）GOODMAN MEDICAL SUPPLIES LIMITED

董事：吴金祥、雷鸣、许其令

注册资本：490万港币

住所：UNIT C,6/F.,BLOCK2,CAMELPAINT BUILDING,62 HOI YUEN ROAD,KWUN TONG,KOWLOON（香港）

主营业务：医疗器械分销及售后维修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GOODMAN MEDICAL SUPPLIES LIMITED资产总额为4,885.80万元，净资产为4,059.07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为3,179.01万元，净利润为182.81万元。

（十一）福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曦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84年6月8日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建平路95号1号楼第3层

主营业务：医药分销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福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73,610.65万元，净资产为11,777.80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为216,935.27万元，净利润为4,273.80万元。

（十二）漳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曦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9月20日

住所：漳州市延安北路15号

主营业务：医药分销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漳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59,698.54万元，净资产为15,195.06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66,489.02万元，净利润为5,871.33万元。

（十三）泉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曦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26日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万安十八坎山宏益工业园A工业区3#楼1、2、3、4层

主营业务：医药分销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泉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55,379.10万元，净利润为3,286.06万元。

（十四）三明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曦

注册资本：4,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2月1日

住所：三明市三元区乾龙新村19幢十六层1号、2号、3号（经营场所：三明城市物流园鹭燕医药大楼）

（十五）宁德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曦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9日

住所：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疏港路1-1号

主营业务：医药分销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宁德鹭燕医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41,522.23万元，净资产为8,028.99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为93,074.95万元，净利润为1,401.57万元。

（十六）莆田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曦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30日

住所：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林芝路999号

主营业务：医药分销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莆田鹭燕医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65,522.08万元，净资产为16,051.89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36,410.19万元，净利润为2,601.02万元。

（十七）南平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曦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10月15日

住所：南平市延平区四朝街道西溪路89号B幢第1-3层

主营业务：医药分销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南平鹭燕医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8,124.61万元，净资产为5,560.20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为59,047.40万元，净利润为902.69万元。

（十八）龙岩新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曦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17日

住所：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印刷园区11#通用厂房第1、2、3层

主营业务：医药分销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龙岩新鹭燕医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5,790.47万元，净资产为6,714.93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为49,336.40万元，净利润为498.68万元。

（十九）江西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卫阳

注册资本：17,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3月19日

住所：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昌西大道

主营业务：医药分销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江西鹭燕医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94,464.75万元，净资产为18,123.04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为60,578.83万元，净利润为1,042.09万元。

（二十）赣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玉林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22日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昌路西侧，凤凰路南侧

主营业务：医药分销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6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赣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9,958.37万元，净资产为3,559.80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为29,702.69万元，净利润为1,348.01万元。

（二十一）江西省鹭燕滨江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岩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8月3日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溪湖二路333号办公楼1-3层

主营业务：医药分销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7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江西省鹭燕滨江医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6,463.65万元，净资产为1,365.34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为40,170.64万元，净利润为290.29万元。

（二十二）宜春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云华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1月8日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二路35号

主营业务：医药分销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9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宜春鹭燕医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1,953.01万元，净资产为727.33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8,404.18万元，净利润为-22.58万元。

（二十三）抚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国旺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25日

住所：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金巢经济开发区同横四路

主营业务：医药分销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7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抚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6,953.39万元，净资产为551.39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1,030.42万元，净利润为150.85万元。

（二十四）九江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玉林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3月15日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生态工业园金鑫路1号

主营业务：医药分销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7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九江鹭燕医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42,769.46万元，净资产为2,656.38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为42,004.77万元，净利润为484.40万元。

（二十五）吉安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杰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7月11日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园区田溪路6号

主营业务：医药分销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9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吉安鹭燕医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1,165.36万元，净资产为871.02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5,092.33万元，净利润为-121.43万元。

（二十六）新余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玉林

注册资本：1,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13日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渝东大道18号（江西青春康源制药有限公司1号厂房）

主营业务：医药分销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新余鹭燕医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6,655.07万元，净资产为1,383.67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0,314.72万元，净利润为1.72万元。

（二十七）萍乡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皮锷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29日

住所：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砖石工业园

主营业务：医药分销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萍乡鹭燕医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0,887.85万元，净资产为522.73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1,491.21万元，净利润为-237.92万元。

（二十八）上饶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玉林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5月27日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上饶信州产业园朝阳园区朝阳七路二号办公楼幢1-1,2-1,3-1,4-1室

主营业务：医药分销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饶鹭燕医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4,765.95万元，净资产为62.90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7,215.36万元，净利润为-222.98万元。

（二十九）四川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卫阳

注册资本：22,2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3月28日

住所：成都高新区百草路969号1栋3层

主营业务：医药分销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四川鹭燕医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94,610.31万元，净资产为31,255.78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为55,935.99万元，净利润为1,066.37万元。

（三十）南充市鹭燕华康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琳

注册资本：1,333.33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8月7日

住所：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燕京中路69号1幢1-3层

主营业务：医药分销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90.000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南充市鹭燕华康药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3,111.03万元，净资产为-273.10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为9,561.08万元，净利润为-474.79万元。

（三十一）自贡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琳

注册资本：1,06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4月12日

住所：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新民乡天元居委会西南智能终端制造产业园12号厂房

主营业务：医药分销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9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自贡鹭燕医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0,879.39万元，净资产为1,399.36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4,307.76万元，净利润为135.28万元。

（三十二）遂宁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琳

注册资本：934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8月12日

住所：四川省遂宁市遂宁高新区裕业路35号

主营业务：医药分销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遂宁鹭燕医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9,702.00万元，净资产为-1,066.53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为6,856.02万元，净利润为-221.63万元。

（三十三）四川鹭燕金天利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琳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29日

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泛江东路13号办公楼3层

主营业务：医药分销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7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四川鹭燕金天利医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2,390.16万元，净资产为303.84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0,841.74万元，净利润为102.65万元。

（三十四）绵阳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琳

注册资本：1,5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21日

住所：江油市三合镇创元路河南工业园区C区四川知仁医药2栋1-4层1号

主营业务：医药分销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绵阳鹭燕医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35,854.03万元，净资产为2,109.97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为28,041.25万元，净利润为752.46万元。

（三十五）四川鹭燕星火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琳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9月19日

住所：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医药园水观音路北段4号附1号

主营业务：医药分销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6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四川鹭燕星火药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5,790.47万元，净资产为6,714.93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为49,336.40万元，净利润为498.68万元。

（三十六）巴中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卫阳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2月27日

住所：四川省巴中经济开发区桥河街8号A8栋3号3楼

主营业务：医药分销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7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巴中鹭燕医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0,402.35万元，净资产为451.49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8,202.90万元，净利润为107.12万元。

（三十七）泸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琳

注册资本：1,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8月28日

住所：泸州市泸县福集镇五通街69号附1号3楼A区

主营业务：医药分销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7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泸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6,988.83万元，净资产为68.04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1,886.12万元，净利润为-100.01万元。

（三十八）内江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琳

注册资本：2,68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1月30日

住所：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汉渝大道969号2栋

主营业务：医药分销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90.331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内江鹭燕医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33,071.82万元，净资产为1,966.19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为26,760.96万元，净利润为-88.12万元。

（三十九）达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琳

注册资本：1,118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5月21日

住所：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翠屏街道柳林路89号B幢3楼A区

主营业务：医药分销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7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达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7,302.39万元，净资产为-598.40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3,905.80万元，净利润为-413.16万元。（四十）广安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琳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3月5日

住所：四川省广安市曙山物流商贸园区建民中路277号4号楼2层423、424、425号

主营业务：医药分销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6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广安鹭燕医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7,126.71万元，净资产为380.94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为9,285.54万元，净利润为2.49万元。

（四十一）四川鹭燕彭祖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琳

注册资本：358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1月8日

住所：四川省眉山经济开发区新区千金大道111号

主营业务：医药分销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6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四川鹭燕彭祖医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0,278.62万元，净资产为1,611.32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2,753.02万元，净利润为287.21万元。

（四十二）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卫阳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成立日期：1986年3月28日

住所：成都高新区百草路969号1栋2层

主营业务：医药分销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43,884.24万元，净资产为8,477.72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为79,194.11万元，净利润为9.32万元。

（四十三）成都禾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卫阳

注册资本：1,966万元

成立日期：1996年8月30日

住所：成都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

主营业务：医药研发、物业管理等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孙）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成都禾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4,540.54万元，净资产为2,009.08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为384.64万元，净利润为143.27万元。

（四十四）乐山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琳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23日

住所：四川省乐山高新区南新路1298号幢四楼

主营业务：医药分销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股6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乐山鹭燕医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4,217.28万元，净资产为1,571.46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5,066.90万元，净利润为129.05万元。

（四十五）雅安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琳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10日

住所：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西城街道龙岗村5组龙观西路6号

主营业务：医药分销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雅安鹭燕医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6,941.30万元，净资产为1,419.44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为5,261.84万元，净利润为13.10万元。

（四十六）海南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卫阳

注册资本：3,500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向荣路书场村安置楼10号铺面一层东北侧及夹层、二层

主营业务：医药分销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股6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海南鹭燕医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37,478.60万元，净资产为3,866.03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为33,163.49万元，净利润为268.17万元。

（四十七）海口宜邦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卫阳

注册资本：1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5月7日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向荣路书场村安置楼10号铺面三层

主营业务：医药分销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6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海口宜邦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068.37万元，净资产为107.54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982.31万元，净利润为21.53万元。

（四十八）厦门鹭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其令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3月18日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1004号401室B单元

主营业务：医疗器械分销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厦门鹭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1,353.13万元，净资产为2,524.47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为32,451.68万元，净利润为997.09万元。

（四十九）福建鹭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其令

注册资本：3,080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8月30日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建平路95号1号楼第4层

主营业务：医疗器械分销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福建鹭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45,366.36万元，净资产为6,636.16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为68,527.50万元，净利润为2,450.89万元。

（五十）漳州鹭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曦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7月24日

住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延安北路29号302-1室

主营业务：医疗器械分销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漳州鹭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4,096.69万元，净资产为1,180.92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为5,279.50万元，净利润为117.88万元。

（五十一）泉州鹭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曦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3月26日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万安十八坎山宏益工业园A工业区3#楼5层

主营业务：医疗器械分销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泉州鹭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0,698.45万元，净资产为2,390.10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为24,188.92万元，净利润为710.76万元。

（五十二）南平鹭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曦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4月1日

住所：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四鹤西溪路89号

主营业务：医疗器械分销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南平鹭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985.11万元，净资产为586.67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为2,857.11万元，净利润为39.93万元。

（五十三）厦门鹭燕木药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曦

注册资本：9,500万元

成立日期：1995年11月28日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1004号

主营业务：医药零售连锁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厦门鹭燕木药房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41,162.56万元，净资产为9,533.99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为41,319.66万元，净利润为437.43万元。

（五十四）厦门鹭燕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曦

注册资本：1,08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1月11日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1004号401室C单元

主营业务：医药分销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厦门鹭燕药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1,632.60万元，净资产为863.18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为21,583.67万元，净利润为-107.06万元。

（五十五）厦门鹭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其令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5月17日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1004号307室、308室、309室

主营业务：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厦门鹭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897.30万元，净资产为197.06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092.36万元，净利润为26.98万元。

经在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等途径查询，上述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及抵押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分别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供应商签订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合同、抵押合同、贷款合同和采购货款款项担保合同等），本公司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一般保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子公司的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公司授权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和采购货款付款提供担保，符合医药流通行业的特点，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以及业务拓展需要做出的决策，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和采购货款付款提供担保，符合医药流通行业的特点，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以及业务拓展需要做出的决策，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该授信额度为信用、应收账款融资、资产担保或股权质押授信，可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融资需要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子公司，信誉状况良好，信用风险较低，有能力按期偿还债务，且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556,7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2年度）的204.64%，实际担保余额为329,904.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2年度）的121.25%。除子公司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禾创”）收购前原股东隐瞒的担保外，其余全部为母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的总额度为人民币11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2年度）的426.34%。

2、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采购货款付款担保、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及子公司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前原股东刻意隐瞒的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子公司成都禾创收购前原股东隐瞒的对外担保案件总额29,445.50万元，目前尚在履行执行和解协议过程中。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之外，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无其他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八、备查文件

（一）《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3-011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燕医药”或“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承担公司2023年度审计任务。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267人，其中65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1年度收入总额为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837.6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94,730.69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21家上市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36,988.75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9亿元。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

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6次；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

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建彬，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鹭燕医药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福建金森、三钢闽光、鹭燕医药、狄耐克、罗普特、龙高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拟）：李雅莉，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鹭燕医药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拟）：董炜艳，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鹭燕医药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拟）：沈亚，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李建彬、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雅莉、签字注册会计师董炜炜、项目质量复核人沈亚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2年年报审计费用为160万元（含税），2022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40万元（含税）。2023年公司将综合考虑业务规模、审计工作量等因素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应费用。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优质高效地完成公司的审计工作。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水平、职业操守、服务情况及服务质量能够继续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承担公司2023年度审计业务，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查，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按照相关业务规则提供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按照相关业务规则提供审计服务。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能够优质高效地完成公司的审计工作，以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水平、职业操守及服务质量能够继续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公司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优质高效地完成公司的审计工作。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水平、职业操守及服务质量，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承担公司2023年度审计任务。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按照相关业务规则提供审计服务。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能够优质高效地完成公司的审计工作。监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一）《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纪要》；

（四）《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3-012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

一、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国债、国开债或信托产品。

（四）投资期限：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资金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利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本次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财务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财务中心将及时了解公司正常流动资金需求状况，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每季度审查现金管理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对，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障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运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一）《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纪要》；

（四）《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3-013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2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2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举行2022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交流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鹭燕医药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